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黃瑞君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1份 (20926767\_111300413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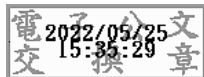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已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依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式及比率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15457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旨揭調整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，爰以該日以前【即111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】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